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4,811 萬 6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,785 萬 9 千元增加 25 萬 7 千元(增幅 0.54%)；歲出 5 億 9,761 萬 2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 億 3,448 萬 2 千元(含追加預算數 798 萬 7 千元)增加 6,313 萬元(增幅 11.81%)。謹就工程會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四、新增編列補助國立大學開設花東地區土木工程學分班，允宜本摺節原則辦理及追蹤後續留才攬才情形，並持續跨部會研商相關措施，俾由源頭改善土木公職人才短缺問題

工程會 115 年度預算案「公共工程管理業務-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」編列 3,087 萬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,547 萬元(含追加預算數 37 萬 2 千元)增加 1,540 萬元，主要係新增辦理「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計畫」所需費用 860 萬元等。經查：

(一)近年土木公職人員難以遴補且流失嚴重，工程機關面臨人才斷層問題

近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科需用名額大幅增加，由 111 年度之 290 人，逐年增至 114 年度之 757 人；111 年度尚足額錄取，惟 112 年度不足額 135 人，113 年度不足額 173 人，至 114 年度不足額增至 240 人(詳表 1)。依考選部分析¹略以，土木工程人才難以遴補，一方面是應考人員考試成績未達錄取門檻，另一方面是任職環境受地域發展，而土木工程業務繁重、缺少法律職能擔心涉訟及待遇不如民間，亦造成土木工程人員流動率高，致工程機關面臨人才斷層問題。

表 1 近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辦理情形表 單位：人；%

¹ 整理自工程會「115 年度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-花東地區土木工程學分班補助計畫」(草案)。

年度	報考 人數 A	到考 人數 B	到考率 B/A	需用 名額 C	需用名額 增減率	錄取 人數 D	錄取率 D/B	不足額 人數 C-D
111	2,267	1,303	57.48	290	-	290	22.26	0
112	2,203	1,306	59.28	467	61.03	332	25.42	135
113	2,110	1,203	57.01	675	44.54	502	41.73	173
114	2,026	968	47.78	757	12.15	517	53.41	240

資料來源：考試院考選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5 款第 2 項決議(二)預算解凍書面報告「壹、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相關研議情形書面報告」、公職王網站；本中心整理。

(二)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補助國立大學開設花東地區土木工程學分班，允宜本摶節原則辦理，並追蹤後續留才攬才情形

行政院及考試院於 114 年 5 月 5 日召開「土木工程人員留才攬才策略第 1 次會議」，鑒於花東地區唯一設有土木工程學系之大漢技術學院已於 113 年停止招生，有關從教育端培育花東在地土木工程人才部分之結論略以²，請教育部協助研議花東地區學校增設土木科系之可行性，或就近協調國立宜蘭大學，赴花蓮開設土木工程學分班，就地提供學習資源；請交通部協助提供場設，以培育當地土木工程人才；至於經費補助大學開設學分班，由工程會列入 115 年預算編列辦理。

工程會爰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辦理「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計畫」所需費用 860 萬元，包括業務費 160 萬元及補助國立大學辦理花東地區土木工程學分班 700 萬元(詳表 2)。據該會所擬補助計畫(草案)³，補助部分係以補助 1 所學校試辦為原則，學校應於花東地區開設土木工程學分班，學分班輔導對象包括輔導有志於從事土木公職潛在人員(例如機關內部臨時人員或約聘僱人員)投入公職考試之專業知識，及輔導目前已從

² 整理自 114 年 5 月 5 日土木工程人員留才攬才策略第 1 次會議紀錄。

³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，工程會「115 年度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-花東地區土木工程學分班補助計畫」(草案)尚未核定。

事土木公職現職人員必要法規素養之工作職能。惟由大學開設土木工程學分班，培訓相關經費已由補助學校計畫經費覈實支應，而工程會仍編列業務費 160 萬元，其中包括協助管理培訓業務經費 80 萬元，允宜本摶節原則辦理，並追蹤後續留才攬才情形。

表 2 工程會 115 年度預算案「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計畫」編列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業務費		獎補助費 (補助國立大學辦理學分班)	
1. 專家學者出席費、撰稿費、審查費及諮詢費等	300	每學期小計	3,500
2. 辦理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所需文具、紙張、油墨及電腦耗材等經費	100	講師費	968
3. 協助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業務所需經費	800	講師交通與住宿費	729
4. 國內花東地區出差旅費	400	教材印製費	270
-	-	場地租借費	242
-	-	行政人員酬勞與管理費	700
-	-	其他雜支(教具、耗材等)	100
		開班作業費用	491
業務費合計	1,600	一年 2 學期合計	7,000

說明：1. 土木工程學分班分為上、下學期兩個梯次，每梯次各開設 3 班，分別為結構領域、施工領域、公務領域各 1 班，共 9 門課，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，每學分上課時間不得少於 18 小時，每學期授課總時數須達 468 小時以上。

2.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每小時 2,000 元為上限；講師交通與住宿費每次 4,500 元；教材印製費每門課每人 1,000 元；每班行政人員酬勞每月 4,500 元；場地租借費參考東部國立大學收費基準 4 小時一時段，每時段 2,000 元。

資料來源：工程會 115 年度預算案及提供資料；本中心整理。

(三)允宜跨部會持續研議花東地區土木人才之完整培育機制，及

研商解決人才外流及公職吸引力不足之措施

花東地區因交通、地域等因素，長期人才延攬與留才極為不易，土木公職人才之短缺，影響地方發展與基礎建設之推動。工程會規劃辦理之「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計畫」能否改善短期用人困境尚須後續追蹤，惟學分班屬短期進修之性質，培育花東在地土木工程人才若有完整正規教育之需求，允宜持續與教育部等協調研議；另花東地區土木公職人員之短缺除受任職環境之交通、地域因素影響外，私部門之高薪待遇亦加劇人才流失⁴，亟待跨部會研商解決人才外流及公職吸引力不足之措施。

綜上，近年土木公職人員難以遞補且流失嚴重，工程機關面臨人才斷層問題，花東地區尤受影響，工程會爰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補助國立大學開設花東地區土木工程學分班，允宜本撙節原則辦理及追蹤後續留才攬才情形，並宜跨部會持續研議花東地區土木人才之完整培育機制、增加留鄉誘因、改善工作待遇條件及強化就業保障等，俾由源頭改善土木公職人才短缺問題。

⁴ 蔡明亘，「土木工程師正熱！民間百萬高薪挖角 鐵道局東部缺額只來一半」，中國時報，114 年 2 月 8 日；周湘芸，「企業年薪 200 萬挖角工程師 鐵道局嘆：3 年出走 2 位數人才」，聯合報，114 年 2 月 8 日。